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 ）

关于明溪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明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明溪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明溪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实施“两稳一保一防”系列措施，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严控一般

性支出，优先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为加快推进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2022 年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59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比上年增收 2751 万元，增长 4.8%。其中，上划中央收入预计 20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9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收 3589 万元，增长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47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38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43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70 万元，调入资金 12893 万元，上年结转 2534 万元，收入总计 21010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692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增支 25869 万元，增长 18%。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88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支出总计 20710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000 万元。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0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比上年增收 3168 万元，增长 11.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38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43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2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70 万元，调

入资金 12893 万元，上年结转 2534 万元，收入总计 203519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470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支 25676 万元，增长 21.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88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561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支出总计 20051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31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收 18623 万元，下降 58.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0908 万元，上年结转 968 万元，收入总计 6718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610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支 34932 万元，增长 133.8%。加上调出资金 5137 万元，支出总计 6618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收 233 万元，下降 86.3%，加上上年结转 22 万元，收入总计 59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支 27 万元，下降 46.6%，加上调出资金 28 万元，支出总计 5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8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87.4%，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3156 万元，收入总计 31704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6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5005 万元。

5. “三保”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县“三保”支出 96064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38413 万元、保工资 51155 万元、保运转 6496 万元，超省定“三保”支出需求 32763 万元。“三保”各支出款项均已按时发放，足额保障。

上述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请各位代表参阅附表，年终决算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县财政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多措并举组织收入，统筹兼顾安排支出，扎实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做实生财聚财文章，增强保障能力。一是加强组织收入。紧紧围绕年初预算目标，在疫情防控及落实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的背景下，县财税部门协调配合做好收入组织调度工作，及时掌握税收收入的动态变化情况，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同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征收，确保应收尽收，及时足额上缴。2022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10%，超年初预算 7 个百分点。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深入研究上级政策，把握资金投向，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促进信息有效衔接，及时

掌握项目申报时机。2022 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03800 万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23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632 万元。有力地保障我县补短板、惠民生等社会事业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三是**加大盘活力度。有效盘活资金、资产、资源，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2022 年共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9250 万元，有力支持土地征迁及报批、园区基础设施、黄金井生态综合体项目、居安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补齐民生短板，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哪里有重点工作，财政就往哪里聚焦，哪里有民生短板，资金就往哪里发力”，不断加强民生保障。2022 年全县民生重点支出 1371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民生福祉进一步增进。主要支出方面，**教育支出** 38766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其中，教育补短板投入 2700 万元、一中迁建项目投入 2000 万元、城关中学艺体馆建设项目投入 1200 万元、第三实验小学扩建投入 900 万元、中小学教学设施设备购置投入 515 万元、教育扶贫资金投入 400 万元、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资金投入 324 万元，教育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林水支出** 30014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试点示范补助资金投入 5929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 2159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投入 2072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投入 1993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837 万元，有效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58 万元，

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兜底补助 609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3632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2398 万元、就业专项补助 707 万元、残疾人补助 647 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446 万元，社保政策得以有效落实；**卫生健康支出** 15817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其中，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投入 1949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投入 1423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经费投入 124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226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 883 万元，促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3.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助力经济发展。一是加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园区征迁、报批等前期经费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8136 万元，夯实工业发展基础。二是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投入 15000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 10632 万元、县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投入 5000 万元、城乡污水处理项目投入 3712 万元、坪埠东路二期建设投入 3500 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投入 2000 万元、中山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投入 600 万元，城乡品质进一步提升。三是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元溪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投入 8636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投入 1438 万元、省道 S219 至兴泉铁路客货运站连接线项目投入 800 万元、明溪互通口连接线上坊交叉口建设项目投入 342 万元，城乡居民出行条件持续改善。四是持续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造林绿化等投入 3631 万元、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投入 1256 万元、中溪流域

枫溪至大雅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项目投入 1000 万元、林业草原生态恢复投入 658 万元，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4. 落实惠企纾困政策，促进企业发展。一是持续抓好助企纾困政策落实。一方面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全年累计退税减税降费 7466 万元、缓缴税费 3764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另一方面落实对承租全县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政策，合计减免 140 万元，降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二是大力支持企业发展。企业科技创新及研发经费补助 544 万元、建筑企业扶持奖励 417 万元、涉外发展服务奖励 333 万元、节能循环及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 274 万元、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217 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补助 200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壮大。三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关切，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积极落实各项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有力支持我县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5. 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提升理财质效。一是完善零基预算改革，支出预算安排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我县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受省财政厅肯定，并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二是落实“两电”改革，在全省率先完成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中，我县

实现涉票行业、票种、单位全覆盖，“两电”实施率达 100%，工作成效获省财政厅通报表扬。**三是**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财政运行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保证预算管理的规范高效，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拓展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支出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支持推进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规范经营管理，着力解决我县国有企业“总量小、效益低”“管理弱、活力差”“缺监管、失方向”的问题，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融合的现代企业制度，初步形成布局合理、机制灵活、发展稳健的国企发展格局，促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六是**严格落实财审制度，提高评审时效，做到收件材料即送即审，有效提升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的能力。2022 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63 个，累计评审金额 125669 万元，核减金额 9169 万元，平均核减率 7.3%，财政资金得到有效节约。

6.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守牢底线防线。一是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能，有效开展财政资金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涉粮问题及违规公务接待专项整治等，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二是**继续强化债务监管。建立健全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督促部门加快项目推进，提高支出进度；加强政府

债务限额管理，规范举债方式，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严控债务增量，积极向上争取更高的再融资置换比例，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三是**开展财政财务管理培训，提升财政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防范财务管理廉政风险。

各位代表，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民主监督、倾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共同努力、团结协作的结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受疫情及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组织收入压力大；全县民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及“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大；部分单位财政资金结余大、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财政管理和监督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予以解决。同时，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关心、指导和支持。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县财政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明溪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好统筹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加快建设更具实力新侨乡，全力推进新时代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5790 万元，比上年增收 6072 万元，增长 10.2%。其中，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6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184 万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3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21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调入资金 41942 万元，上年结转 3000 万元，收入总计 22579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577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91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支出总计 22369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100 万元。

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50 万元，比上年增收 681 万元，增长 2.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3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21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调入资金 4194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220 万元，上年结转 3000 万元，收入总计 218701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327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91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54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支出总计 21660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1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4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29295 万元，增长 223.5%。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915 万元，收入总计 4731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38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220 万元，调出资金 17263 万元，支出总计 4631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由国资监管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40 家，将有主营业务收入的 16 家企业可分配利润的 30%作为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收 13 万元，下降 35.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支 14 万元，下降 45.2%。调出资金 7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922 万元，比上年增收 2374 万元，增长 12.8%，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5005 万元，收入总计 3592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049 万元，比上年增支 2350 万元，增长 14.1%；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6878 万元。

（五）“三保”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省定范围及标准测算，2023 年全县“三保”支出需求 62189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2356 万元、保工资 36180 万元、

保运转 3653 万元。全县实际“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7674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4759 万元、保工资 46522 万元、保运转 5459 万元，达到并超过省定需求。

按照我县“三保”实际需求测算，2023 年全县“三保”支出需求 9671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31738 万元、保工资 61319 万元、保运转 3653 万元，相关资金均已列入预算安排进行保障。

以上全口径预算收支项目和财力匡算，请各位代表参阅附表及说明。

三、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各位代表，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县财政要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各项任务，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全方位推进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财源培植，强化收入组织。一是持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为企业生产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持推进“三新”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大企业科研投入，激发企业研发创新活力，推动科研成果加快转化，提高企业竞争力。二是积极组织收入，主动作为，加强财税部门的沟通配合，动态跟踪收入情况，做好税源调查，实地走访主要税源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及税源情况，培植好财源，全力抓好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三是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支持合理、

有序拍卖商住地块，加强对经营收入、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的管理，不断拓宽其他非税收入来源。**四是**继续支持推进国企改革，做好兼并重组企业资产划转整合，拓宽经营范围和投融资能力，做大做强国有资本。

（二）拓宽筹资渠道，增强财力保障。**一是**把握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契机，运用好苏区老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县等“牌子”优势，加大跑省跑市力度，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及时传递政策信息，积极组织申报项目，争取上级更大的支持。**二是**深入研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紧盯改革动向，了解最新改革动态，做好改革前准备工作，争取在新一轮财政体制中得到更多的支持。**三是**继续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统筹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补短板惠民生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方面支出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

（三）优化支出结构，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严格“三保”预算执行。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认真落实“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继续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加快推进县一中迁建、第二幼儿园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极力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加大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工作室领衔人、名师名校长培养经费保障力度，促进教师教学质量提升；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支持职业教育

发展。**三是**支持医疗卫生领域改革。继续支持县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县中医院迁建启动项目、中医药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四是**支持文旅事业发展。做好南山遗址博物馆“四馆合一”、南山田园综合体二期、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王桥生态观鸟景区、鸣溪省级湿地公园、延寿山森林康养基地等项目资金保障，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支持保护传承文化遗产。**五是**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做好康乐路地块安置房回购、造纸厂安置房、猴子山公租房、河滨南路向西与河滨北路向东延伸、城乡供水一体化、元溪高速等项目资金保障，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城乡。**六是**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大农业科技投入，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及各项涉农惠农政策，扎实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保障领域，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七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加大常态化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综合治理等保障力度；继续支持基层政府治理，助力基层社会稳定有序发展。

（四）强化预算约束，提高执行效率。**一是**继续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转变理财用财理念，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年度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二是**

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充分考虑我县财力和库款情况，科学性、统筹性、有计划安排调度资金，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针对年初安排的预算项目，结合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对支出进度慢、支出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或削减年初预算。同时，加强指导并督促部门加快债券等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四是**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争在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中再获好名次。

（五）抓好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贯通协同、一体落实。**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纵深推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三是**加强财政干部政策理论、财政知识的学习教育，提高依法理财、主动理财、科学理财水平，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财政干部队伍，增强新时代财政干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牢记“三个务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更具实力新侨乡，全力推进新时代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而团结奋斗！

名 词 解 释

1. **“三提三效”**：即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

2. **“两稳一保一防”**：即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

3.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的税收部分之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级税收收入与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构成。上划中央的税收部分包括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60%部分）、个人所得税（60%部分）、消费税以及车辆购置税。

4. **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为主要目标安排的可由地方政府按规定统筹使用的资金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是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安排的指定具体用途的资金补助。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三公”经费**：即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市、县（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

8. 政府债券种类：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置换债券。其中，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债券（再融资债券）是指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

9. 零基预算管理：零基预算改变现行“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即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0. “两电”改革：即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

11.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2. “三新”产业：即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产业。

13. 南山遗址博物馆“四馆合一”：即南山遗址博物馆、县博物馆、中医药文化馆、湿地监测指挥中心。

14. “三个务必”：即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